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 关的其他人员。
-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第五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 规定,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 辩的权利。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有义务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

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四条 半年报、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 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